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本数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1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获行使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分别变更为人民币 4,559,310,311 元及 4,559,310,311 股股份。基于前述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 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2025 年 6 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